

2021 年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调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助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股、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股、执法监测与灾害防治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39.41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6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839.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549.8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31.36	本年支出合计		241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0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16.46
总计	26	2531.89	总计	55	253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1.36	2293.62	0.00	0.00	0.00	0.00	3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9.41	18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41	18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839.41	18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465.81	428.07	0.00	0.00	0.00	0.00	37.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5.81	428.07	0.00	0.00	0.00	0.00	37.74
2200101	行政运行	368.87	331.13	0.00	0.00	0.00	0.00	37.74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1.36	2293.62	0.00	0.00	0.00	0.00	37.7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5.43	479.08	1936.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9.41	0.00	1839.4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41	0.00	1839.4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41	0.00	1839.4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9.88	452.94	96.9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9.88	452.94	96.9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52.94	452.9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5.43	479.08	1936.35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4	0.00	96.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39.41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4	37.7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62	14.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839.41	0.00	1839.4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549.88	549.8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52	11.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1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31.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15.43	576.02	1839.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0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16.46	116.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2531.89	总计	58	2531.89	692.48	18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6.02	479.08	9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9.88	452.94	96.9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9.88	452.94	96.94
2200101	行政运行	452.94	452.94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4	0.00	9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	1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	11.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2	11.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08
30101	基本工资	20.19	30201	办公费	42.56
30102	津贴补贴	56	30202	印刷费	0.39
30103	奖金	1.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1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64.8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4	30211	差旅费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	30214	租赁费	0.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63		公用经费合计	27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	0.00	3.8	0.00	3.8	1.5	4.6	0.00	3.54	0.00	3.54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39.41	1839.41	0.00	1839.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39.41	1839.41	0.00	1839.4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39.41	1839.41	0.00	1839.4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39.41	1839.41	0.00	1839.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第三部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331.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95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东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157.81 万元，二是减少了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费 99.9 万元，三是减少了两违治理专项经费 41 万元，四是减少了清溪镇存量土地排查工作经费 4 万元，五是减少了东莞市镇（街）三调数据应用管理系统采购经费 3 万元，六是减少了基本农田宣传牌制作费经费 10.63 万元，七是增加了清溪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 7.28 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 35.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95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溪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经费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66.28 万，二是减少了不动产历史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经费收入 160.09 万元，三是减少了清溪镇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收入 18.64 万元，四是减少了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费

收入 14.8 万元，五是减少了数字东莞地理空间框架三维城市建设三维模型制作项目收入 54.5 万元，六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镇级工作经费收入 39.26 万元，七是增加了清溪镇高山区 1: 2000 航测经费收入 178.53 万元，八是增加了清溪镇 1: 500 地形图单宗零散农村宅基地修补测工作经费收入 98.25 万元，九是增加了九乡东风坳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收入 92.4 万元，八是增加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收入 96.48 万元，十是口粮补偿款收入比去年增加 76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415.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1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71 万元，增长 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五楼新建档案室装饰工程 7.43 万元，二是副分局长办公室、党建室、储藏室、值班室、公共厕所等装饰工程共 38.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3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4 万元，下降 1%，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3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95 万元，下降 38%；主要变动情况：一

是减少了东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 157.81 万元，二是减少了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费 99.9 万元，三是减少了两违治理专项经费 41 万元，四是减少了清溪镇存量土地排查工作经费 4 万元，五是减少了东莞市镇(街)三调数据应用管理系统采购经费 3 万元，六是减少了基本农田宣传牌制作费经费 10.63 万元，七是增加了清溪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 7.28 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 3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67.95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溪镇 1: 500 地形图修补测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66.28 万，二是减少了不动产历史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经费支出 160.09 万元，三是减少了清溪镇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支出 18.64 万元，四是减少了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费支出 14.8 万元，五是减少了数字东莞地理空间框架三维城市建设三维模型制作项目支出 54.5 万元，六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镇级工作经费支出 39.26 万元，七是增加了清溪镇高山区 1: 2000 航测经费支出 178.53 万元，八是增加了清溪镇 1: 500 地形图单宗零散农村宅基地修补测工作经费支出 98.25 万元，九是增加了九乡东风坳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支出 92.4 万元，八是增加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支出 96.48 万元，十是口粮补偿款支出比去年增加 76 万元。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1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65.64 万元增加 110.38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年初预算 15.44 万元，实际支付 8.67 万元，减少 6.77 万元，二是第三执法督查组镇补助经费年初预算 12.08 万元，实际支出 8.81 万元，减少 3.27 万元；三是基本农田宣传牌制作费减支出减少了 0.55 万元，四是增加使用基本户往年结余款，用于支付装饰工程、档案整理服务费、购买测绘仪器、临聘人员工资津贴、退回财政分局专项经费等费用支出共 12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68.42 万元减少 829.01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口粮补偿款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实际支付 1133 万元，差额 67 万元；二是清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年初预算 564.9 万元，实际支付 161.4 万元，减少 403.5 万元；三是“两违”治理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付 5.06 万元，减少 14.94 万元；四是东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315.62 万元，由于未通过验收未完成支付，减少 315.62 万元；五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付 96.48 万元，减少 3.52 万元；六是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费年初预算 15.11 万元，年末未完成支付，减少 15.11 万元；七是

九乡东风坳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付 92.4 万元，减少 7.6 万元。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5.3 万元的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7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4 万元，占 7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 0 支出万

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违法用地日常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48 人。主要包括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科室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4 万元，增长 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五楼新建档案室、副分局长办公室、党建室、储藏室、值班室、公共厕所等装饰工程、购买绘图软件使用权一年，换打印头，更换指纹锁，其他聘员补工资差额，合计 70.69 万元。2、测量仪器、会议室触控一体机、条码机共 11.36 万元；3、今年土地管理业务费无拨款，导致使用基本户往年结余公用经费；4、退回财政分局专项经费 24.1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1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96.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口粮补偿款、清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39.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9.41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97.06 万元，执行数 193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

1、国土员绩效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3.65 万元，执行数为 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5.44 万元，执行数为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

3、第三执法督查组镇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执行数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

4、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50.1 万元，执行数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基本农田宣传牌制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3.36 万元，执行数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

6、东莞市镇（街）三调数据应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7、清溪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

8、口粮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13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9、“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10、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费项

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5.1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1、清溪镇 1:500 地形图修补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44.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

12、清溪镇高山区 1:2000 航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78.53 万元，执行数为 17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九乡东风坳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92.4 万元，执行数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清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564.9 万元，执行数为 1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

15、东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315.6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6、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镇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39.26 万元，执行数为 3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7、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

18、清溪镇 1: 500 地形图单宗零散农村宅基地修补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详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98.25 万元，执行数为 9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64.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64.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161.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28)%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组织国土空间总规划，规划面积 106.41 平方公里，工作完成质量 100%，及时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组织国土空间总规划，对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达到预期，多规合一整合资源配置，推动协调发展新格局。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 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2	项目名称	东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15.6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目标是完成对清溪镇30764宗无证的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入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调查宗数	30764宗	30764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达到预期	未达到预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达到预期	未达到预期	4	
						提高不动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	达到预期	未达到预期	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我镇共开展了23个行政区（1个社区、2个林场、20个村委会）的调查，总共30764宗地。我镇已100%完成外业实地调查工作，调查成果已于2021年11月上交市局。目前我镇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了市局的检查验收，接下来，将督促作业队按照市局下发的检查验收问题进行整改，并做好相关的整改工作，确保我镇房地一体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3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6.4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改善清溪镇齐兴石场区域的交通安全隐患和自然环境,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实施了齐兴石场复绿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石场整治面积	45000平方米	45000平方米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	/	/	/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7%	50		
						/	/	/	/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改善自然环境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地质灾害防治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复绿工程改善了清溪镇齐兴石场区域的交通安全隐患和自然环境,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4		项目名称	九乡东风场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2.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2.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已完成九乡东风场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仪器，专业人员实时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监测滑坡体积	≥76120m ³	≥76120m ³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仪器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对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仪器，并由专业人员实时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5	项目名称	清溪镇高山区1：2000航测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78.5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78.5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清溪镇1：500范围测量0.218平方公里，1：2000范围测量52.292平方公里，共52.51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航测面积	≥52.51平方公里	52.51平方公里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航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为农村综合改革、治安、应急管理、应急管理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而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配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成了市里通过开展地形图普查，对比最新航空影像图和地形图数据而得出的应测未测或数据空缺的测量任务，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加快了全系统数据融合，实现全市地形图数据覆盖。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7		项目名称	清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64.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1.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规划编制内容。2、开展重大专题研究。3、建立规划数据库。4、建立信息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规划面积	106.41平方公里	106.41平方公里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29%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优化空间资源配置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多规合一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协调发展新格局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4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目前已完成了前期资料分析研判，部门调研等工作，并按照省、市要求划定了城市开发边界线、生态红线进行上报，下来将继续按照待省、市的工作部署继续做好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8	项目名称	口粮补偿款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33.0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涉及口粮补偿的村委会按135元/担的标准给予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补偿村数	117个	117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4%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带动经济发展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农业人口生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维持农村经济稳定，保障失地农民长远生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09		项目名称	清溪镇1：500地形图单宗零散农村宅基地修测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8.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8.2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对我镇存在“房屋拆旧建新、加改建”和“未核发土地证的宅基地经现场核实无房屋地形图的部分宅基地”这两种情况的宅基地约5000宗地进行修补测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修补测宗数	≥5000宗	5000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房地一体”工作效率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加快完成权属调查工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成我镇“房地一体”专项任务内单宗零散宅基地的测量工作，保障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0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镇级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9.2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9.2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度的目标是完成验收上报及数据入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调查总面积	21074.9亩	21074.9亩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2分。 9、若10%≤预算执行率≤5%，得1分。 10、若5%≤预算执行率≤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	/	/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不动产工作效率提升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4	
						土地资源社会化服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土地基础数据掌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4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1	项目名称	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5.1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目前地质灾害台账上有地质灾害隐患点9个，每年进行排查一次，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巡查一个点每年10次巡查，应急调查每年约10次，提供地质灾害专业培训1次，提供治理方案9次，销点9个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消除点次	≥9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	/	/	/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	/	/	/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地质灾害防治	达到预期	/	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优化生态环境	达到预期	/	0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2	项目名称	国土员绩效津贴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3.6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6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发放清溪镇21个村委会国土员每月500元的绩效津贴及年终发放多一个月绩效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人数	21人	21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协助自然资源分局提高工作效率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促进村集体和部门沟通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国土员是着连接国土部门与各村委会之间的桥梁，起到了很重要的协助、沟通作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3	项目名称	“两违”治理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0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国家卫片整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整治、“大棚房”整治、WJBS整治。计划拆除违法用地16宗，并完成日常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拆除违建宗数	≥15宗	3宗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25%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违法用地整治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优化用地环境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做好我镇2021年度违法用地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用地环境，积极落实违法用地整治措施，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复绿复耕复绿。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4		项目名称	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5.4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6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对镇街（园区）转移支付经费管理的通知》（东财[2016]104号），用于土地管理相关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	/	/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预算执行率	100%	56%	20	
							/	/	/	/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加强土地管理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4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5	项目名称	第三执法督查组镇补助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0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8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 督导辖区内各镇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用地查处以及整改工作，对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会审，审理案件中法律条文适用性及合理性。2. 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及验收工作。3. 对市局布置的重大案件查处和各种专项行动任务的跟踪汇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经费保障人数	7人	7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73%	30
							/	/	/	/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减少违法案件发生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优化用地环境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设立执法督查组是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抓手。执法督查组将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力量，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等工作要求，保障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6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0.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9.7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发放6名劳务派遣人员2021年度1-12月工资及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人数	6人	6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工作效率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解决人员紧缺问题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解决人员紧缺问题，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市、镇工作任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17	项目名称	清溪镇1：500地形图修补测绘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44.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4.9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清溪镇2021年度1：500地形图修补测量面积1.421106平方公里，并提交修补测图斑复查报告（包括图件、表格、文字报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修补测面积	≥1.802211平方公里	1.421106平方公里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测绘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7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效率提升	达到预期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现势数据保障	达到预期	100%	4	
							“一张图”建设	达到预期	100%	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加快全系统数据融合，实现全市地形图数据覆盖。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50	项目名称	基本农田宣传牌制作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8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实现农田日常监管，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树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共12个地块，每个地块设立2个标志牌，共制作22个标志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标志牌个数	22个	22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84%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D*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耕地保护意识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为我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树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牌内标明明确保护界限、责任单位等信息，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实现农田日常监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60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镇（街）三调数据应用管理系统采购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做好清溪镇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国土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系统安装	1套	1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系统安装完成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预算执行率	100%	5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工作效率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三调数据应用的规范统一可控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共享服务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4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秀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做好清溪镇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国土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保障我市三调数据应用的规范性、统一性、可控性。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2001070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2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体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充分结合现有的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部署要求，开展东莞市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国有土地、储备土地）资产清查，并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构建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初步摸清东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清查宗数	2799宗	2799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清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33%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构建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摸清东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初步摸清东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奠定基础。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2、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卢爱玲 87318919